第5講：美門的神跡（徒3:1-4:22）

系列：使徒行傳

講員：葉明道

徒3-5章所記載的都是初期信徒的見證。

3:1-10的主題是彼得醫治瘸腿的乞丐，這是教會建立之後，使徒所行的第一個神跡。神跡發生的時間是“申初”（即下午三點）。

猶太人一天有三次禱告的時間，分別是早上九點、下午三點和日落的時候。在猶太人的曆法中，太陽下山是新一天的開始，所以申初的祈禱就是獻晚祭的時間，聖殿一定擠滿了禱告的人。

當彼得和約翰上聖殿敬拜的時候，一個生來瘸腿的乞丐向他們要錢，在當時的猶太社會裡，賙濟是一項特別的善舉，所以在聖殿門口等待前來敬拜的人賙濟是很合宜的事情。

當這個乞丐大聲請求彼得和約翰，盼望在他們身上得到賙濟時，彼得卻回答說“金和銀我都沒有”。然後送給他一份更好的禮物，奉耶穌的名醫治他，叫他起來行走。當眾人希奇地圍著彼得、約翰和那個癱子的時候，彼得有機會解釋這件事，這是彼得第二次講道（3:11-26）。

這次講道的主題和方式跟五旬節時候的第一篇講章非常接近，彼得仍然先解釋眾人可能產生的誤會，進而說明復活的耶穌是大能的主。

面對這些群眾，彼得先把群眾的注意力從使徒身上轉移到神跡的源頭上，指出能力出於耶穌。接著，彼得指責猶太人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但是神已經使他從死裡復活，這是使徒行傳不斷強調的主題。

彼得在3:16開始解釋癱子得到醫治的事情。他指出兩個要點，第一：這個乞丐得到醫治，是由耶穌的名所帶出來的能力；第二：這種能力能夠發揮出來，是因為相信耶穌。

3:22-26，彼得引用了律法書和先知書的教導，指出耶穌基督應驗了摩西的預言，就是神所興起的先知，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彼得清楚地說明，神怎樣興起祂的僕人，叫當時聽的人得以回轉，離開罪惡歸向神。

此段難解詞匯：

1. 悔改歸正

“悔改”是一種心思和意志的改變，這種改變是出於對罪的痛悔，最後引致生命出現轉變。“歸正”發生在悔改之後，英語新國際本翻譯成“歸向神”，所以從最嚴格的角度來看，“悔改”是轉離罪，“相信”則是歸向神，所犯的罪因著悔改而得到了赦免。

2. 安舒

“安舒”在現代中文譯本中，“安舒”被翻譯成為“靈力更新”，意思是指在主耶穌還沒有來臨的這段等候的時期，悔改信主的人首先能夠嘗到靈力更新的滋味。另一方面，這是指著當主耶穌第二次來臨的時候，要把原來制伏在罪惡之下的萬物拯救出來。

徒4:1-22是有關彼得和約翰被捕。癱子得到醫治以及彼得這次講道的信息，相信在百姓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但是也激怒了猶太人的領袖。前來捉拿彼得和約翰的有三類人，分別是祭司們、守殿官和撒都該人，他們都是負責聖殿治安的人員。“祭司們”是指著那個星期在聖殿區供職的祭司；“守殿官”是負責聖殿巡察的官員，是當權祭司中的一個成員，他的地位僅次於大祭司。“撒都該人”並不是執法的團體，而是一個政治集團，成員主要來自祭司階級和監管聖殿的階級，所以得到祭司和民間社團領袖的支持。撒都該人最大的特色是不相信復活，也不信彌賽亞，他們只相信彌賽亞時代是一個理想時代，在當時已經出現了。在他們的眼中，在聖殿傳揚復活的教訓更加是罪大惡極的。

審訊彼得和約翰的有三種人，分別是官府、長老和文士，他們是公會的三組成員，也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。經文所提的亞那大約在主後的6-14年擔任大祭司，後來被羅馬人貶職，由他家族中的幾個人承繼，譬如兒子以利亞撒等等。他的兒子該亞法在主後的18-36年擔任大祭司。當時亞那雖然已經被貶，但是他仍然有很大的影響力，並且能夠保持他的名銜。我們不難看見到當時聖殿的職務是掌握在幾個當權的家族手上。

這些人問使徒“你們用什麼能力、奉誰的名作這事呢？”這是針對在美門醫治癱子的神跡而說的。這個問題給使徒提供了一個大好的機會，再一次見證耶穌的復活，解釋他們能夠行醫治的神跡，是因著主耶穌所賜與的能力。彼得這次的宣告是在以色列人最高的法庭上，他莊重地向在場的以色列人的代表宣告，他們釘死的那一位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從死裡復活。

彼得和約翰的鎮靜使庭上的人十分驚訝。一方面是面對著聽眾的恐嚇，卻仍然充滿信心，放膽講耶穌復活的事；另一方面是詫異他們沒有受過宗教的教育，卻出口成文，所說的言詞像是很有學問的人一樣。

4:13所提的“沒有學問”可以解釋為“文盲”；“小民”是指對公眾事務沒有興趣的平民，引伸指對猶太人律法一竅不通的人，他們藉此指彼得和約翰並沒有在拉比學校中受過訓練，也沒有在被認可的宗教圈內擔負過任何正式的職務。

彼得和約翰本來的職業是漁夫，根本不屬文化階層的人，但是聖靈與他們同在，所講的話帶有能力，使公會的人想起他們跟過耶穌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猶太領袖曾經多次和耶穌爭辯，結果都輸了。現在，耶穌雖已升天，使徒卻從聖靈得了能力和猶太領袖爭辯，面對這種難題，猶太領袖真的不知道如何面對。

另一方面，當時在場聽訴訟的也有被使徒治好的人，公會不敢否認使徒所行的神跡，一時之間很難作出判決，最後只能夠清場，主持審訊的人繼續商議對策。4:14-15用的兩個詞“無話可駁”和“彼此商議”，把公會進退兩難的無奈形容出來。在無計可施之下，猶太領袖只打算嚴嚴地告誡使徒，不准他們再奉耶穌的名教訓人。事實上，這是他們唯一可以做的事，因為使徒根本沒有犯任何律法，再加上當時民眾擁護使徒，間接也攔住了當權者施加強橫。

向人傳講基督、見證基督是耶穌升天前交給使徒的責任，彼得和約翰絕對不能聽從猶太領袖的命令，他們公然對抗（參4:19-20）。另一方面，猶太人的法庭一直以為自己是神的代言人，彼得的回答卻提醒他們，那不過是人的組織；在兩者有衝突的時候，順服神不順服人是理所當然的。